

江西省公路学会文件

赣公学字〔2022〕91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更好开展江西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江西省公路学会制定《江西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向各会员单位征求意见并修改完成。经江西省公路学会第十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公路学会

2022年9月15日印发

江西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技术标准,加强学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立足行业,重点应用于本行业新技术推广,贴合实际,做到先进适用。对实施效果好、符合推荐性标准制定条件的团体标准将及时转化为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四条 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件;

第五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江西省公路学会负责;

第七条 本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

第八条 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JXHTS)、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四个部分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江西省公路学会英文名称缩写为大写字母“JXHTS”五个大写字母组成。

示例: T/JXHTS XXXX—XXXX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会为团体标准的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办法，制定工作程序；
-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稿审查、公示和发布。

由学会专家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一般工作程序：提案、立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三条 提案与立项

（一）提案：由需要者（组织或个人）向江西省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家委员会”）提出项目提案，专家委员会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上报管理机构。

1、团体标准的编制单位（包括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备良好资信；
- 2) 能够保障标准编制过程中的人员、技术及经费等支持。

2、学会团体标准的主编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较好的政策水平、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熟悉标准编写有关规定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3、原则上每项标准的主编单位为1个，参编单位不宜多于5个。

编写人员（包括主编和主要参编人员）的数量宜控制在 15 人以内。

（二）立项：一般项目可按季度申请立项，急需项目可随时申请立项。

1、申请列入团体标准立项的提案，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已基本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
- 2)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条件；
- 3) 编制人员已落实
- 4) 经费已落实。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1) 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或已废止的；
- 2) 提案内容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环境的；
- 3) 提案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不明的；

3、需求者（组织或个人）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 1）至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对其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4、主审专家由学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中推荐产生。主审专家是学会团体标准的主要审查专家，受学会委托，代表学会管理标准制订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工作，并以学会名义参加各阶段审查，对标准编制质量咨询把关。

主审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熟悉国家有关政策；
- （2）参与过行标、团标的编写或审查；
- （3）具有从事与该标准有关技术工作十五年以上的经验，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专家委员会收到立项建议后，负责组织审查和公开征求意见。经审查合格后，下达标准化制修订项目计划，并与牵头起草单位签订合同，对不予立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方反馈相关信息。

6、标准制修订完成时间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不超过2年。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牵头起草单位应向学会书面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申请延期不得超过半年。逾期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起草

(一) 牵头起草单位应进行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试验验证后，编写工作大纲(附件2)，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目的

2) 适用范围

3) 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式、检验规则等)的说明，解决的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4) 技术经济论证

5) 标准中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二) 工作大纲的编写应符合江西省公路学会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三) 专家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召开审查会，对工作大纲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四) 牵头起草单位须按照工作大纲审查意见，及时组织完成大纲修订和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

专家委员会收到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书后，印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牵头起草单位对所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修改后，编写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

牵头起草单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提交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提交的资料包括工作大纲（附件2）、编制说明（附件3）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单（见附件6）及相关附件，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可通过，并形成审查结论（见附件7）。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标准未通过的，由牵头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再次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流程同上）。重新审查仍不通过的，撤消该项目。

第十七条 通过和发布

（一）牵头起草单位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学会审批。报送材料有：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件8）、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9）、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结论等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二）专家委员会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正确性、完整性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学会理事会办公会审议；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牵头起草单位完善后重新上报。

（三）专家委员会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发放团体标准编号，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四）对于修订的学会标准，顺序号不变，重新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学会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年版）字样”。

第十八条 复审

（一）团体标准实施后，学会应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组织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填写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10）。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

- (二) 标准复审结论一般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
- (三) 标准复审结论经公示后，经理事会批准以正式文件发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公路学会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江西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的标准号	
计划完成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标准牵头 起草单位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涉及项目涉及的方面, 阐述项目的目的、意义、期望解决的问题, 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主要技术内容 和范围	(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说明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国外或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 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	(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需要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			
牵头起草单位意见	主审专家意见:		江西省公路学会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手机):

E-mail:

附件 2

江西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大纲

1) 编制单位、参编人员

2) 建立工作制度

3) 目的

4) 适用范围

5) 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式、检验规则等）的说明，解决的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6) 技术经济论证

7) 标准中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8)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9) 标准编写的保障措施

10) 标准编写的经费落实情况

附件 3

江西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与依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四、标准编制的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式、检验规则等）的说明，解决的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五、标准中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六、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七、其他

八、主审专家对上述 1-7 项审核意见

附件 4

江西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函

× × × × × × :

x x

× × × × × × × × × × × × × × × × ×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江西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

提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意见内容（包括理由或依据）			

附件 6

江西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单

填表人：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江西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报批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牵头起草单位	建议实施日期

注：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委员会填写。

江西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制、修订	制订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基础 () 方法 () 产品 () 管理 () 工程建设 () 节能综合利用 () 安全生产 () 其他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				
标准水平分析	国际先进水平 () 国内先进水平 ()				
牵头起草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审专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江西省公路学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起草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10

江西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 名称		标准 编号	
申请复审 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牵头起草 单 位	牵头起草单位: 负责人: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主审专家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江西省公路 学会	负责人: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